

实践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障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，尽可能保证师生的外出实践活动安全，特制订特殊教育学校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。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，抓好安全管理，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。

二、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(包含社会调查、春游、秋游、参加公益劳动、义务劳动、参观访问等)实行申报审批制度。全校性的活动，要上报市教育体育局，班级组织的活动要向校长申报，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。

三、活动时，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，出发前各班要清点人数，做好安全教育及活动安排，跟班教师附连带责任。

四、活动的路线地点，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，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。

五、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。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，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。

六、教育学生不要到危险的地方玩耍。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，班主任和老师要加强巡视，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，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。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、保卫、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。特别是野炊、野餐时要注意防火、防食物中毒。

七、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，清点人数上报，并有秩序上车，班主任及跟班老师跟车回校，待学生离校后，才能离开。

莱州市特殊教育学校